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益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崇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移轉債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,000元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49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